

### 附件三(少年事件協尋更正書)

警語： \*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，法院協尋少年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。

\*請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第 83 條之 1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保密、紀錄塗銷及相關資料不得提供之規定。

協 尋 更 正 書				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
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				
被 協 尋 人 姓 名			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編 號
性 別		出 生 地		國 籍
出 生 日 期				
其 他 足 資 辨 別 特 徵	臉 型		身 高	公 分
	身 材		其 他 特 徵	
特 殊 情 形 記 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例如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情緒障礙及多重障礙等） _____ （可說明）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身心障礙者（例如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情緒障礙及多重障礙等） _____ （可說明）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記事：（例如其他安全考量等）			
住 所				
居 所				
案 號				
案 由				
原 協 尋 日 期				原 協 尋 文 號
行 為 日 時 及 處 所				協 尋 理 由
更 正 事 項				

附 註	
-----	--

前 請
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請協助協尋歸案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內政部移民署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

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

各地方檢察署

本院法警室

本院調查保護室

本院少年法庭紀錄科

法 官